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相安监〔2017〕6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现将《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决算 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方案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以及《苏州市相城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二、公开主体和职责

办公室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规定公开局本级的预决算信息，并做好公开网址的维护和上报工作；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三）按中央和地方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配合相关部

门对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公开内容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 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预决算支出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三)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情况,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五) 资产管理信息,在部门决算时公开车辆信息、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等信息;

(六) 预算绩效信息，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公开试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在绩效评价结束后公开评价结果；

(七) 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八) 中央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涉及预决算公开相关内容。

四、公开方式和时间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本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